

論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損害賠償責任之 歸責原則*

顏佑紘**

<摘要>

因歸責原則之判斷主體為「責任主體」，判斷客體則為「系爭責任是否以責任主體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」，而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所定損害賠償責任，既然不以地政機關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，其歸責原則當為無過失責任。至於課予地政機關此項責任之歸責事由，係因地政機關具有藉由收取登記費，並提撥一定比例為登記儲金，且將之用以賠償被害人損害之方式，而分散風險之能力，故對於地政機關，得以分配正義為歸責事由而課予其無過失責任。又本項但書所定係地政機關之免責事由，故地政機關證明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致生損害之原因，全可歸責於被害人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惟地政機關若僅證明其原因有部分可歸責於被害人者，其雖不得舉證免責，但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5 條準用民法第 217 條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。

* 2位匿名審稿委員提供的諸多寶貴意見，筆者受益良多，謹此致謝，惟文責當由筆者自負。此外，本文係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「民事責任歸責原則之研究」(NSTC 111-2410-H-002-093-MY3)之部分研究成果，作者十分感謝國科會的研究補助。再者，對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彥丞、任曼欣與吳柏毅等研究助理，協助蒐集判決與校對等工作，筆者一併於此致謝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；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yhyen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3/22/2023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7/2023。

• 責任校對：張馨麟、江昱麟、龔與正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411/SP_53.0001

950 臺大法學論叢第 53 卷特刊

關鍵詞：土地法、損害賠償責任、歸責原則、歸責事由、分配正義、免責事由、登記儲金